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0.06.14 八十九學年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九十八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 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〇二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一〇二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一〇二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1 一〇三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一〇四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一〇五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6 一〇五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3 一〇七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4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10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認定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二、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 (一)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於起聘日三年內，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 (二) 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 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均得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予以補助：

- 一、當年度已獲國科會之補助。
- 二、已獲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
- 三、曾獲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但結案後無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者。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每件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下列各類申請者，應受研究倫理審查，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一、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體研究者，應檢附人體試驗/研究委員會核准文件。

二、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三、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

五、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第七條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7月31日，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年內，須將該案成果以學術性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於該領域具影響力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或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第九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另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因本計畫所辦理之活動或產出之研究成果須註明「中文版：輔仁大學(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英文版：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FJCU-學年度-計畫編號)」字樣。

第十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